



新闻热线:0571-85310548 13857101115 | 国内统一刊号:CN33-0118 邮发代号:31-25 | 邮箱:zjfzbxw@126.com | 第7196期 今日8版 | 平安浙江网:www.pazjw.gov.cn

## 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,浙江修订规章

《浙江日报》记者 钱祎 本报记者 曹梦琪  
通讯员 郭晓红

本报讯 近日,记者从浙江省司法厅获悉,浙江省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(修订草案)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,后续将以省政府规章形式印发实施。

这些年,国家高度重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建设,形成了较为系统完备的法律规范和政策体系。浙江现行的省政府规章《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》于2015年制定,其中一些主要内容与当前实际需要不相适应。

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推进清廉执法,《规定》起草过程中,结合“一起来立法”改革,向44家省级单位、各市司法局、长三角示范区执委会及相关省市司法厅(局)、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及社会

公众征集意见建议,并听取一线执法人员意见,针对“小过重罚”、机械执法和片面执法等问题,多次召开专家论证会、部门协调会及企业座谈会等进行探讨。

此次立法主要解决3个问题:一是基准制定主体问题。2015年以来,省市县乡(街道)多层级制定基准,各地执法依据、执法标准不统一,同案不同罚,执法权威受质疑;二是“小过重罚”问题。重点是食品药品、公共卫生、生态环境等民生领域,容易出现行为轻微、后果轻微却处罚较重的情况,过罚不当在各地不同程度存在,社会关注度高,执法公信力受冲击;三是基准规范化标准化问题。有些基准没有综合考虑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,有些基准没有合理设定不予、减轻、从轻、从重等裁量阶次,执法质量受影响。

《规定》要求,制定基准应总结运用执法司法实践经验,遵循法制统一、程序公正、公

平合理、过罚相当的原则;明确政府和部门工作职责界定,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基准管理的统筹协调、规范指导和监督,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相关行业、领域基准管理;加强基准制定跨领域、跨区域合作及基准数字化、智能化建设。

同时,《规定》明确省、设区的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设定基准,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、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不得设定基准。设区的市、县(市、区)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为不能直接适用上级基准的,可在上级基准基础上合理细化量化,并报上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,其基准制定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具体承办;根据“执法事项划转、监管职责不减”原则,对涉及划转、赋权的行政处罚,由原行政主管部门设定或细化量化基准,充分听取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的意见。

对“小过重罚”问题,《规定》重点对罚

款起点较高、裁量幅度较大、违法行为高发多发、与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事项,规定了基准制定的期限,要求统筹考虑行政处罚法和部门法,制定和完善本行业本领域不予、减轻、从轻处罚适用情形的通用性规则,对轻微不罚、首违不罚具体适用情形予以明确。此外,适用基准可能出现个案明显不当、显失公平的,先后经行政部门法制审核、负责人集体讨论程序,必要时组织开展经济、社会评估和论证,可调整适用基准。省、设区的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发布行政处罚典型案例,推动基准统一规范适用。

《规定》还要求,建立基准评估动态调整机制,明确开展评估的具体情形,并及时修改、废止或宣布失效,明确司法行政部门通知改正、提请本级政府督促改正、通报批评及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处理等途径。

## 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浙江代表团抵京

肩负全省人民的重托,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浙江代表团3日下午乘机抵达首都北京。

陆乐 屠轶钦 摄



## 越来越多律师出现在纠纷化解第一线

温州鹿城法院打造律师市场化调解“主城区样板”

本报记者 蓝莹  
温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叶戈 通讯员 鹿萱

温州市鹿城区民营经济活跃,市场经济活动的频繁往来,伴生了日益复杂的矛盾。2024年10月,鹿城区人民法院聚力打造律师市场化调解“主城区样板”,实现解纷需求与专业资源精准匹配。试运行以来,通过市场化解纠纷案件2885件,调解成功326件,调解成功金额1.21余亿元。

“我们三个案子被拖欠货款1000多万元,资金链快撑不住了。”不久前,温州某混凝土公司向法院求助。原来,该混凝土公司向某建筑公司供货2600余万元,对方尚欠货款1289万余元未支付。多次催款无果,混凝土公司向鹿城法院起诉,要求建筑公司还款。

鉴于双方都有调解意愿,鹿城法院将该案通过浙江“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”推送至温州市瓯越调解中心,3名涉企商事纠纷领域的执业律师组成了该案的调解团队。

“我们不是故意拖欠,实在是资金也被套住了。”某建筑公司负责人老张在调解中说出难处。调解团队敏锐捕捉到产业链“三角债”的症结,经过多轮“背靠背”磋商,双方各让一步,最终达成分期支付调解方案。纠纷不仅以“零判决”实现案结事了,还为企业节省了诉讼成本。

“回款周期直接影响企业存亡,专业调解让资金活水及时回流。”法院审保中心主任麻佳佳说,针对像混凝土公司这类依赖赊销模式的企业,法院联合市律协出台《市场化调解工作指导意见》,创新“兼职调解+定向委派+动态管理”模式,目前已吸

引143名民商事领域为主的执业律师加入调解队伍。

“市场化调解既要专业高效,更要减轻企业负担。”鹿城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黄文胜介绍道。律师市场化调解,调解服务像“外卖”般精准配送:在遵循当事人自愿原则的基础上,将民商事纠纷先行委派至温州市瓯越调解中心,由中心指派律师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,调解不成功不收费,调解成功后收取不高于诉讼费一半的费用。

正当混凝土公司重获资金“活水”时,鹿城区龟湖农贸市场正经历一场“大考”——这个经营十余年的老市场因产权变更面临清退,129户商户650万元押金退还无门。

“押金不退,我们不搬。”老杨在向调解员表达诉求时态度坚决,身后挤满了同样

激动的商户。鹿城法院立即联合街道成立攻坚专班,并邀请何奕南、尚文化等6名律师调解员进驻纠纷化解第一线。

“市场长久处于无管理状态,消防、卫生严重不合格,腾空后重新装修,你们生意肯定会好起来。”“现有商户全安排在市场左侧经营,市场右侧腾空装修,左右交替装修,不耽误你们做生意”……律师们一会儿讲法律法规,一会儿聊和气生财。最终,“左右交替腾空”方案获得所有商户同意。执行当天,看着自发完成搬迁的摊位,老杨感慨道:“多亏调解员把道理揉碎了讲,我们过年还能做生意。”

如今在鹿城,越来越多律师调解员的身影出现在了矛盾纠纷化解一线。他们通过专业、高效、低成本的解纷服务,为经营主体织就了一张有温度的法治防护网。